

# 第三采气厂 2017 年产能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7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验收检测及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和鄂托克前旗境内，产能规模为  $13 \times 10^8 \text{m}^3/\text{a}$ ，全部为弥补递减产能，开发区域为桃 2、苏 14、苏 47 和苏 48 区加密开发，涉及气田开发面积  $1507.97 \text{km}^2$ （桃 2 区块开发面积为  $428.67 \text{km}^2$ 、苏 14 开发面积为  $593.71 \text{km}^2$ 、苏 47 开发面积为  $367.09 \text{km}^2$  和苏 48 区开发面积为  $118.50 \text{km}^2$ ），其中乌审旗范围内的面积为  $455.88 \text{km}^2$ ，鄂托克前旗范围内的面积为  $1052.09 \text{km}^2$ 。新建钻井 300 口（其中水平井 10 口、直井 290 口）、井场 75 座、采气管线  $115 \text{km}$ 、注醇管线  $35 \text{km}$ ，井场道路为  $90 \text{km}$ ，同时配套建设通信、自控工程等配套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第三采气厂 2017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8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评字[2018]153 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达产。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06.85 万元（包括水、气污染防治设施等），占总投资的 11.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增加井场伴行道路 10km、采气管线 8.5km。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新增的气井及采气管线在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井场井口阀组和采气管线密闭设置。天然气管线在进行调压等工作时天然气均进入火炬系统，通过放空火炬燃烧；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仪表、阀门、控制设备等对管线压力值进行监控，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和操作平稳。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天然气从地层中携带的凝析水，下古气井冬季为防止水合物产生，通过注醇管线向井口注入甲醇，其采出水中会混有甲醇，本项目由为弥补递减建产，项目建设前后区块产能维持不变，因此气田水无新增，项目气田水(包括含醇废水)全部运送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对于已建设完成的井场及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定期组织专人进行巡检工作，防止气田采出水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定期对区块内水环境进行监测，确保水环境不收到影响。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集输采用全封闭管线运行，无噪声产生。

##### （四）生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2.572k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56.672km<sup>2</sup>，临时占地 155.9km<sup>2</sup>，占地类型以沙地、盐碱地为主；具体生态恢复情况为：

（1）井场周围：1m×1m 进行草方格固沙，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草籽 10kg/亩，同时栽种沙蒿等当地适宜生长的植物。

（2）管线作业带：1m×1m 进行草方格固沙，并在草方格内播撒草籽 10kg/亩，同时栽种沙蒿等当地适宜生长的植物。

（3）运维道路两侧：自然恢复。

项目区植被总恢复面积为 102.96 公顷，植被恢复效果良好。

建设单位每年对井场、管线进行 2 次巡查工作，根据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生态植被恢复计划。

####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 **（一）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地下水检测**

对区块内 36 个地下水点位进行检测，检测指标中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地表水检测**

对区块涉及的巴图湾水库断面的水质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噪声检测**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 **七、要求**

- 1、继续做好井场、管线、道路两侧的生态恢复。
- 2、尽快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019 年 1 月 20 日

第三采气厂 2017 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企业自主验收部分  
意见签字页

组长：



成员：刘瑞国 何文明 李雪松

第三采气厂 2017 年产能建设工程（气、水、生态、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例如：专家、建设单位等)
何文明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工程师	何文明	15849771446	专家
李雪松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雪松	13414888606	专家
刘瑞国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张婉萍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婉萍	15248043005	
王强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强	19904775176	监理单位
卢凯	第三采气厂	验收组长	卢凯	1549085151	